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人社字〔2023〕11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暂定 2024 年度全省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区市税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参保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暂定 2024 年度全省社会

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34号）
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字〔2023〕13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暂定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 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四项社保费”）缴费基数申报及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 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一公布前，参保单位 2024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上下限分别暂按 21207 元和 4242 元）。

二、在 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一公布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上下限分别暂按 21207 元和 4242 元）。

三、在 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一公布前，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快递网点就业人员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暂按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7069 元执行。

四、参保单位原则上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五、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如企业参保职工退休、离职等涉及后续补差的，参保单位应切实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提前自行预扣该职工年初以来在本单位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差额（可参照 10%预扣），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按照实际调整确定的当年在职月份对应缴费基数差额据实补收，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六、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对四项社保费本年度月缴费基数进行重新封顶保底，差额部

分进行补收。参保单位应先缴纳差额部分，再正常申报缴纳后续月份社会保险费，并做好已预扣个人缴费差额职工的退补工作。灵活就业人员应于当年完成差额部分缴纳。已死亡、出国定居等参保人员不再调整缴费基数。

七、在 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确需转移的，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不再调整缴费基数。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校核人：徐丽婷
